

附件 1

苍溪县 2025 年项目投资工作经费 激励保障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项目投资稳住经济大盘“压舱石”作用，全力以赴拼经济、比发展，全面提升项目投资工作成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大力实施“543”发展战略，牢固树立“投资牵引、项目为王”理念，汇聚资源要素，强化措施保障，实施“每月一开工、每月一入库、每月一报数、每月一盘活”行动，着力加快进度、提升质量、扩大总量，为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每月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以上，新入库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。全年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以上，新入库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，新盘活问题项目（企业）10 个以上。实现项目库存余额常态化保持在 80 亿元以上。

三、激励机制

（一）项目投资激励。1. 新开工并入库项目：符合统计相关政策和要求，政府投资项目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，原则上

入库总投资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；社会投资项目，入库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项目备案（核准）金额。满足以上条件，方可享受工作激励。入库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激励 3 万元；3000 万元（含）至 6000 万元激励 5 万元；6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激励 8 万元；1 亿元（含）至 3 亿元激励 10 万元；3 亿元（含）至 5 亿元激励 15 万元；5 亿元（含）至 10 亿元激励 20 万元；10 亿元（含）以上激励 30 万元。2. 投资报数：已入库项目按当月报数额万分之五激励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、出库额以县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，单个项目激励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二）盘活问题项目（企业）激励。问题项目以项目建成投运为盘活，问题楼盘以项目完工并办理产权登记为盘活，问题企业以企业自身投产运行或引入新项目并投产运行为盘活。经市级认定问题项目（企业）盘活后，方可享受工作激励。盘活一个问题项目（企业），激励 10 万元。

（三）激励方式。县财政年度安排预算经费 1000 万元，用于项目投资工作激励。1. 项目投资激励结合开工、入库和报数等情况进行综合核算。2. 项目开工并入库工作激励经费，按月进行统计，县财政局按季度下达给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；项目投资报数工作激励经费，按年统计，县财政局次年 1 月份下达给责任部门（单位）。3. 经市级认定问题项目（企业）盘活后，盘活问题项目（企业）激励经费，按月进行统计，县财政局按季度下达给责任部门（单位）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县委书记、县长为班长，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班长，副县长为副班长，各乡镇、县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抓项目、促投资、稳增长推动全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，强化牵头统筹、组织协调、督促落实。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(二) 强化要素保障。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激励资金 1000 万元，按规定对项目投资工作进行激励。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业局、苍溪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切实做好土地、林地等要素保障和要件审批工作。要围绕“资金到位即开工”优化审批流程，推广使用并联审批、容缺预审、承诺试点等方式，推动项目相关要件尽快获批，提早落地建设。县融媒体中心要定期开展宣传，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项目、关心项目、支持项目的浓厚氛围。

(三) 严格考核奖惩。对项目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，按规定给予奖励，并作为干部提拔重用、职级晋升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。具体奖惩措施，按照《苍溪县引领干部“不服输、敢争先”激励约束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苍组通〔2024〕48号）实施。

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同时《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每月“五个一”促投资、稳增长推动全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苍府办函〔2024〕4 号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。